#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合集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4-01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1收购(需方) (简称甲方)投售(供方) (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协商、信守合同”的原则，从今年新粮登场起，乙方愿向甲方投售当年地产以下粮食品种。甲方根据合同进行收购。现为明确双方职责，特订立如下条款：一、粮食品种、...*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1**

收购(需方) (简称甲方)

投售(供方)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协商、信守合同”的原则，从今年新粮登场起，乙方愿向甲方投售当年地产以下粮食品种。甲方根据合同进行收购。现为明确双方职责，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粮食品种、数量、单价、投售时间，具体见下表：品 种质量标准数 量 (百公斤)价格收购投售时间全年合计 早灿谷(国家标准) / 公斤 月— 月 日中 晚稻杂交谷(国家标准) 月— 月 日优质 杂交谷(国家标准) 月— 月 日晚粳谷(国家标准) 月— 月 日

二、价格：早籼谷每 公斤 元，(其中市场 元，政府价外补贴 元)。杂交谷、粳谷按政府出台价格。

三、乙方投售的粮食必须符合国家收购标准，并应主动把粮食运送到甲方收购地 过镑，入仓到仓内指定点。

四、甲方继续执行粮食分等论价，优质优价政策。

五、甲方按当时收购价即时付清乙方投售的粮售货款。

六、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次年1月底终止。

七、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 生效，于 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2**

合同编号：

收购(需方) (简称甲方)

投售(供方)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协商、信守合同”的原则，从今年新粮登场起，乙方愿向甲方投售当年地产以下粮食品种。甲方根据合同进行收购。现为明确双方职责，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粮食品种、数量、单价、投售时间，具体见下表：

品 种质量标准数 量 (百公斤)

价格收购投售时间全年合计 早灿谷(国家标准) / 公斤 月— 月 日中 晚

杂交谷(国家标准) 月— 月 日优质 杂交谷

(国家标准) 月— 月 日晚粳谷(国家标准) 月— 月 日 二、价格：早籼谷每 公斤 元，(其中市场 元，政府价外补贴 元)。杂交谷、粳谷按政府出台价格。

三、乙方投售的粮食必须符合国家收购标准，并应主动把粮食运送到甲方收购地 过镑，入仓到仓内指定点。

四、甲方继续执行粮食分等论价，优质优价政策。

五、甲方按当时收购价即时付清乙方投售的粮售货款。

六、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次年1月底终止。

七、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 生效，于 失效。

合同甲方签字(盖章) 合同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3**

总合同号：\_\_\_\_\_\_\_\_\_\_字第号\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月日\_\_\_\_\_\_\_\_\_\_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4**

编号：\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

买受人（简称：甲方）：\_\_\_\_\_\_\_\_\_\_

出卖人（简称：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_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采购文件及药品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成交候选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药品品种，数量，价格

采购药品品种和数量：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等详见药品成交品种买卖电子订单。

药品的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是不高于成交候选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本价格为甲方的入库价格。

成交药品临时最高零售价格执行期间，遇国家或省价格主管部门下调价格或其他情况时，对未供货部分，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供货价格。

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供应时的承诺相一致，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备验收检查。

药品有效期

乙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商定。

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经营企业公章）。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药品数量单和药品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特殊要求：\_\_\_\_\_\_\_\_\_\_

配送服务

配送由乙方提供或组织提供，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或组织配送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通知为准。原则上在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36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4小时内送达。（具体做法见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或组织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对进货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少于12个月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及其他不合格包装的药品及时更换；

验收方式：

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免费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成交药品品种；除本条第四项规定外，甲方不得采购其他非成交药品替代成交品种。

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药品数量及时结算货款；并在货，票验收后60日内结清货款。

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于当日对药品进行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省，省辖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延期交货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的供货；并可以另行采购替代药品；同时将选择的替代成交药品名称，价格，数量清单或另行采购替代药品的协议，在七日内由甲方送徐州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和药品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具体做法见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或组织配送成交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药品时，不存在该药品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5**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将 吨晚籼稻销售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粮食品种、数量、价款。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乙方就仓看大样确认后签订合同。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散装。

第四条 数量计算方法：数量以甲方地磅检斤过磅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仓号及时间：乙方在甲方 号仓库提货。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完成。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合同价格为仓口汽车板价。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总价为 元。分批付款，款到发货。

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签定后，无论市场价格变化如何，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按《\_合同法》执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完成。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遇雨顺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6**

合同编号：20\_0825

购粮方：马振洪(2223019) (简称甲方) 销粮方： (简称乙方)

签订(履约)地点：吉林省白城市 签订日期：20\_年8月25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销售玉米给甲方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购销粮食名称：20\_年吉林产玉米

三、质量标准：乙方从粮库发出的玉米，且是20\_年吉林产老国标二级以上玉米，水份≤，杂质≤,不完善粒≤6%，生霉粒≤1%，无活虫，无掺假，过风过筛，色泽，气味正常。

四、包装标准及作价办法，新编织袋包装，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编织袋扣皮重120克/件。

五、结算方式：备到站台一车，结算一车。

六、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前粮食全部抵达甲方指定地点，货款两清止。

七、违约责任：乙方不能因玉米涨价为由解除合同，违约方装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八、玉米质量检测以甲方为主，若有异议三日通知对方，甲方拆样后并保留小样，检验结果出来后，若玉米水份>14%，超一扣二，水份>，乙方来人协商处理，生霉粒>1%，降等处理，生霉粒>2%乙方自行处理。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履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单位：马振洪 乙方单位：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传 真： 传 真：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一、原则：根据《\_合同法》、《粮油流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色拉油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二、产品名称：色拉油、大米

三、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一级日清色拉油，优质东北大米，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质量检查报告以公示的为参考标准。

四、合同期限：

本合约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截止。

五、质保证金：

1、自合同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保证金，质量/价格诚信保证金壹万元(10000)元，(在第一次合作款扣出质量保证金)。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装色拉油的容器，但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要求标准，甲方交适当容器压金(二个容器/\_元)，

3、终止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容器，乙方退还甲方容器压金，同样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六、供货方式：

1、甲方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乙方供货，甲方在电话通知乙方后，乙方在八小时内必须送到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色拉油按当月(1---5号)出厂合同价进行计算结算，每市斤乙方收取元人工及车旅费，

2、大米按当月(1---10号)的大米生产厂家发货金额单据为准，每袋大米净重(50斤)计算，乙方收取2元1袋的人工及车旅费，如本月没有发货发票单据，按上月单据金额计算。

3、结算时符上当月购色拉油、大米合同发票，甲方在第一时间付清货款，乙方并出据货款发票。

4、所有合同单据票证、不的涂改和伪造，一经发现按当月送货款的%20扣出。

八、双方责任：

1、双方必须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执照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超过范围经营引起的后果自负。

2、因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保证金全额扣出。造成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跟其他粮油商进行交易，但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和每月在市场购买200斤色拉油、200斤大米的一次权利。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或异议，双方协调解决，双方协调不下，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裁决。

九、合同方式：

1、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甲方电话乙方电话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20年月日20年月日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8**

甲方(买方)：

地址：

乙方(卖方)：

地址：

>一、原则：

根据《\_合同法》、《粮油流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粮油制品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二、产品名称：

色拉油、大米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一级日清色拉油，优质东北大米，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质量检查报告以公示的为参考标准。

>四、合同期限：

本合约有效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截止。

>五、质保证金：

1、自合同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保证金，质量/价格诚信保证金\_\_\_\_\_元，(在第一次合作款扣出质量保证金)。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装色拉油的容器，但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要求标准，甲方交适当容器压金\_\_\_\_\_\_元。

3、终止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容器，乙方退还甲方容器压金，同样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1、色拉油按当月(1-5号)出厂合同价进行计算结算，每市斤乙方收取\_\_\_\_元人工及车旅费。

2、大米按当月(1-10号)的大米生产厂家发货金额单据为准，每袋大米净重(50斤)计算，乙方收取\_\_\_\_元1袋的人工及车旅费，如本月没有发货发票单据，按上月单据金额计算。

3、结算时符上当月购色拉油、大米合同发票，甲方在第一时间付清货款，乙方并出据货款发票。

4、所有合同单据票证、不的涂改和伪造，一经发现按当月送货款的扣出。

>七、双方责任：

乙方责任

1.甲方所需的粮油应按由乙方按需求提供.

2.乙方所经营的粮油应按照卫生检验试行规程进行检验处理.经粮油检验部门检验的(粮油)盖公章或开证明.粮油制品应按有关卫生标准进行检验.证明合格方可销售.

3.乙方在加工粮油制品时不得采购和使用未经检验.未盖卫生检验公章.未开检验证明或虽有公章证明.但卫生情况不符合要求的粮油.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检验检疫证明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等书面材料及(复印件)。

甲方的责任

1.甲方根据自己的需求在乙方购买粮油制品。

2.甲方在提取或接收粮油制品时应严格验收.把好卫生质量关.如发现未经卫生检验.未盖卫生检验公章.未开检验证明，请保留此证明或加工不良.不符合卫生要求者不得接收和销售。

3.接受乙方所提供的粮油制品后应按要求建立台帐。

4.甲方应按要求索要乙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检疫证明等。

1、双方必须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执照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超过范围经营引起的后果自负。

2、因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保证金全额扣出。造成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跟其他粮油商进行交易，但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和每月在市场购买200斤色拉油、200斤大米的一次权利。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或异议，双方协调解决，双方协调不下，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裁决。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待甲方确认产品无品质问题后方可安排出货.若是所出售的粮油制品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2.如乙方的产品出现问题.而促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人员生命健康受到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若一方违约给另一方带来经济损失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利追究违约方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合同方式：

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9**

供方：（甲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公司办公室

需方：（乙方）： 签约时间： 年月 日 一、粮油品种、等级、质量、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二质量、数量

三、验收办法及地点：供方张圩库电子磅检斤。如有异议，需方有权要求有资质的部门学称，费用责任方负责。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用费承担：库内车板交货，车

辆、运输需方承担。

五、保证物供应和费用承担：需方自备。

六、合同定金事项：合同签订之日，需方缴纳金壹拾万元整（定金到帐合同生效）

七、汇货款及利息结算方式：实行先款后货，分批结算方式。如超出合同履行时间，未提货物占用资金利息，按农发行同期利率计算，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乙方交纳的定金额。 八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协商和

解；不愿和解，可去公商部门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10**

合同编号：\_\_\_\_\_\_\_\_\_

买方名称：\_\_\_\_\_\_\_\_\_

卖方名称：\_\_\_\_\_\_\_\_\_

1.发站：\_\_\_\_\_\_\_\_\_. 发货单位：\_\_\_\_\_\_\_\_\_.

2.到站：\_\_\_\_\_\_\_\_\_.收货单位：\_\_\_\_\_\_\_\_\_.

3.交货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4.运输方式：

\_\_\_\_\_\_\_\_\_

5.质量验收：

\_\_\_\_\_\_\_\_\_

6.包装议定：

\_\_\_\_\_\_\_\_\_

7.费用负担：

\_\_\_\_\_\_\_\_\_

8.结算方式：

\_\_\_\_\_\_\_\_\_

9.保证金：

从合同确认之日起，买卖双方须在五日内向市场财务部交纳基础保证金。买方交：\_\_\_\_\_\_\_\_\_，卖方交：\_\_\_\_\_\_\_\_\_

10.手续费：

从合同确认之日起，买卖双方须向市场财务部交纳手续费。买方交：\_\_\_\_\_\_\_\_\_，卖方交：\_\_\_\_\_\_\_\_\_

11.附则：

(1)合同经市场确认后生效。如有异议，需经双方协商并经市场同意方能修改有关条文。

(2)合同有效期间，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合同，否则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3)如因铁路运输计划的原因未能如期全部交货，剩余部分由买卖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合同。

(4)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按\_商业部(89)商储(粮)字第62号《粮油调运管理规则》《\_\_\_\_\_\_\_\_\_省粮食批发市场交易管理暂行规则》实施细则及商务处理规定执行。

(5)买卖双方依据本市场有关规定，允许合同转让。

(6)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市场\_\_\_\_\_\_\_\_\_份。

(7)本合同的发站、到站、发货单位、收货单位诸内容较多时，可另立附件说明。

买方(盖章)：\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买方出市代表(签名)：\_\_\_\_\_\_\_\_\_ 卖方出市代表(签名)：\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 电话号码 ：\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易主持人(签名)：\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11**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一、原则：根据《\_合同法》、《粮油流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色拉油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二、产品名称：色拉油、大米

三、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一级日清色拉油，优质东北大米，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质量检查报告以公示的为参考标准。

四、合同期限：

本合约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截止。

五、质保证金：

1、自合同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保证金，质量/价格诚信保证金壹万元（10000）元，（在第一次合作款扣出质量保证金）。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装色拉油的容器，但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要求标准，甲方交适当容器压金（二个容器/20xx元），

3、终止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容器，乙方退还甲方容器压金，同样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六、供货方式：

1、甲方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乙方供货，甲方在电话通知乙方后，乙方在八小时内必须送到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色拉油按当月（1—5号）出厂合同价进行计算结算，每市斤乙方收取0。05元人工及车旅费，

2、大米按当月（1—10号）的大米生产厂家发货金额单据为准，每袋大米净重（50斤）计算，乙方收取2元1袋的人工及车旅费，如本月没有发货发票单据，按上月单据金额计算。

3、结算时符上当月购色拉油、大米合同发票，甲方在第一时间付清货款，乙方并出据货款发票。

4、所有合同单据票证、不的涂改和伪造，一经发现按当月送货款的扣出。

八、双方责任：

1、双方必须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执照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超过范围经营引起的后果自负。

2、因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保证金全额扣出。造成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跟其他粮油商进行交易，但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和每月在市场购买200斤色拉油、200斤大米的一次权利。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或异议，双方协调解决，双方协调不下，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裁决。

九、合同方式：

1、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甲方电话\_\_\_\_\_\_\_\_\_\_乙方电话\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12**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乙方供给甲方玉米1万吨(从合同生效日期起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每天供应粮不少于300吨)，单价元/公斤。

二、乙方将玉米运到甲方指定的仓储库，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供给甲方的玉米水分≤14%，容重650克以上，国家标准三等，酶变粒不超过2%，杂质不超过1%，不完善粒不超过2%，玉米颗粒均匀，无异味。入湿粮出干粮质量关均由乙方负责。如果粮食不符合国家收储粮食标准，所产生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甲方每天以乙方所进潮粮玉米款，进行结算。

五、乙方将符合国家三等玉米送到甲方指定的仓储库，数量以甲方实 际过磅数量为主。

六、供粮方以烘干场地，烘干塔及附属设备作为抵押。

七、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质量和数量，否则乙方付给甲方违约总粮款的3%。

2、甲方必须按时给乙方付玉米款，否则按所欠货款的3%付给乙方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效力同等。如果甲乙双方出现争议，由当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裁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13**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签约地点：公司办公室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一、粮油品种、等级、质量、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二、质量、数量

三、验收办法及地点：供方张圩库电子磅检斤。如有异议，需方有权要求有资质的部门学称，费用责任方负责。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用费承担：库内车板交货，车辆、运输需方承担。

五、保证物供应和费用承担：需方自备。

六、合同定金事项：合同签订之日，需方缴纳金壹拾万元整(定金到帐合同生效)

七、汇货款及利息结算方式：实行先款后货，分批结算方式。如超出合同履行时间，未提货物占用资金利息，按农发行同期利率计算，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乙方交纳的定金额。

八、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协商和解;不愿和解，可去公商部门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公章)：

法人代表：

需方(公章)：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14**

甲方(买方)：

地扯：

乙方(卖方)：

地扯：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经营，互惠合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在乙方处购买粮油制品.双方共同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已商定好价格提供优质食用油品牌 ；重量为 /桶；单价为 /桶（含>税）

送货地点：

送货数量：

>二、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食用油的是质量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切货物包装具有qs认证标志；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的货物，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货物；

4、 乙方提供的食用油应当符合标签标明的数量或体积，若经甲方抽查发现有短斤少两或破损现象，将给予退回。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元整（含税）

2、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付清货款。（乙方需提供正式机打发票给甲方）

>四、双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供货质量情况，维护甲方的权益；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运至指定地点供货，若有质量问题应立即更换；

3、乙方应遵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结合自身行业规范，出示相应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证件，并提供复印件予甲方用于存档。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反方给予一定经济补偿。

2、协议签订后若乙方提供的食用油出现质量、卫生等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单位货款的2倍金额处罚；严重者，按实际情况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处罚款可从乙方的结算中扣除。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 系 方 式：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 系 方 式：

日 期：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15**

买方：卖方：

双方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商品条件

合计人民大写:

二：质量标准:

三：包装要求:

四：交（提）货期限、地点、方法： 五：验收期限和方法:

六：运输方法和要求:

七：货款结算支付方法:

八：其它议定条款:

九：违约责任

中途退货:

逾期付款:

不能交货:

逾期交货:

质量不符:

包装不符:

十：本合同年月日在省市（县）签订，一式份。 买方：卖方：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卖方：买方：地址:地址: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16**

企业名称（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企业名称（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根据\_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产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_\_\_\_。

2、产品的数量：\_\_\_\_\_\_\_\_\_。

>第二条 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产品的等级和质量：\_\_\_\_\_\_\_\_\_。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结算。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日。

2、交付地点为：

3、若产品需要运输的，由安排运输，运输费用由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应交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付违约金。

2、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后日内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_\_\_\_\_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购销粮油合同范本17**

甲方（购方）：\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

甲方受\_\_\_\_\_\_\_\_\_\_委托与乙方签订购买合同。甲、乙双方按\_\_\_\_\_\_\_\_\_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此合同。

一、产品名称：粳稻谷（东北产）

二、生产年限：\_\_\_\_\_\_\_\_\_年产，新粳稻谷

三、质量标准：国标（gb1350-1999）三等以上（含三等）

四、储存指标：执行《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中粳稻谷\"宜存\"指标及新陈判定的要求，脂肪酸值按照宜储存的要求为≤。

五、数量：\_\_\_\_\_\_\_\_\_万吨整。（注：供货数量不得超过本合同数量的±50吨。）

六、价格：\_\_\_\_\_\_\_\_\_元／吨（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含包装）。

注：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发出的稻谷，结算价格在合同价格的基础上每市斤提高\_\_\_\_\_\_\_\_\_元，发货日期以铁路发票为准。

七、总金额（大写）：\_\_\_\_\_\_\_\_\_

八、包装、运输及稻谷质量的具体要求：

（一）稻谷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物的规定。

（二）执行\_《关于解决铁路粮食运输散落问题的通知》，确保在装卸及运输环节中不散不漏。

（三）稻谷质量的具体要求

1、稻谷底价以出糙率≥77%为基础价，出糙率每增加1%（含1%），价格提高\_\_\_\_\_\_\_\_\_元/市斤。出糙率最高结算标准为81%。国标三等以下（不含三等）拒收。

2、谷外糙米按照国标要求为≤2%；

3、水分按照国标要求为≤；

4、脂肪酸值按照宜储存的要求为≤，大于的稻谷拒收；

5、黄粒米按照国标要求为≤1%；

6、整精米率按照国标要求为≥；

7、杂质按照国标要求为≤1%；

8、稻谷必须是\_\_\_\_\_\_\_\_\_年产新粳稻。

九、交货时间：乙方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签订合同数量在1万吨以内（含1万吨）的，乙方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底前完成粮食发运任务，签订合同数量在1万吨以上的，乙方发运截止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底。以铁路大票发运时间为准。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入库任务，则被视为违约，甲方据此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违约数量以每吨\_\_\_\_\_\_\_\_\_元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及清退

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按合同数量向\_\_\_\_\_\_\_\_\_按每吨\_\_\_\_\_\_\_\_\_元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全部履行后，在最后一份《\_\_\_\_\_\_\_\_\_储备粮油入库通知单》开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通知\_\_\_\_\_\_\_\_\_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十一、验收办法：由甲方委托\_\_\_\_\_\_\_\_\_市粮油食品检验所验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甲方不予接收。结算数量以\_\_\_\_\_\_\_\_\_市\_储备处开具的入库单为准。超过本合同规定数量的部分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自行处理。

十二、货款结算：甲方凭\_\_\_\_\_\_\_\_\_市\_开具的《储备粮油入库通知单》数量进行据实结算。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购货发票。

十三、甲方应当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不得拒收、限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除发霉变质或者掺杂掺假的粮食外，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水份、自然杂质，按质论价，予以收购。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也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方式抵充售粮款。

十四、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农发行申请贷款。贷款到位后，经银行核实库存后的7个工作日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向乙方支付足额货款。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视为违约，按照违约数量以每吨\_\_\_\_\_\_\_\_\_元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根据情况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发运的稻谷发现新陈混装或以陈充新的情况，除拒收稻谷外，全部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五、在合同履行过程当中，质量发生争议时由国家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_\_\_\_\_\_\_\_\_\_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测试中心共同进行仲裁检验；商务处理由\_\_\_\_\_\_\_\_\_市\_储备处协商解决。

十六、在合同履行过程当中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方式（ ）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所属地区符合级别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